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品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順豐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向原法院提出聲請追加被告狀，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其訴狀之聲請理由為：被告王靜湄僅是系爭抵押權的登記名義人，實際均由相對人主導或協同操作。聲請事項為：請准將相對人列為被告，並命其到庭應訊（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影卷第293至295頁），經核前揭聲明事項語意不明，無從推知抗告人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。

㈡經原法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3度訴字第353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（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卷第13頁），並於115年7月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雖於遵期提出民事陳報狀（同上卷第19至23頁），惟其補正事項所載內容仍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法院於115年7月13日以抗告人未遵

期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